

---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  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 
法律意见

---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  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  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4

**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**

**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**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**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6年1月17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9:00在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（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）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因董事长辞去职务，本次股东会由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副董事长郭俊梅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**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299,448,4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4111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93,893,3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800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31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,555,1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11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3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,192,1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150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**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**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并通过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### **四、结论意见**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刘书含

承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杨敏

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